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2026 年 1 月 28 日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制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基本信息、内部治理信息、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情况、日常动态信息等，通过相关信息渠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信息公开的内容应客观、准确、权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三）公开募捐情况;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法律法规以及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要求公开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信息公开方式和时限

第五条 基金会通过民政部所属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互联网募捐平台）进行公开，同时还通过基金会自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以及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其他必要方式向社会公开。其中属于登记事项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基金会可以免予公开: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理事会、监事会及执行机构成员信息;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出国（境）经费制度、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制度、招待费用制度、差旅费用制度；

（七）按年度公开在基金会领取报酬从高到低排序前五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第七条 基金会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前，须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相关的备案审批工作。对名称、接受捐赠方式、公开募捐方式、信息发布平台、募捐款物用途、项目介绍、服务人群、服务领域、服务地区等内容进行明确填报和公示。

公开募捐活动进行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如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募得款物用途的，应及时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补正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基金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备案的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基金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募捐信息。

第九条 基金会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通过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其他必要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一）募得款物情况;

（二）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用于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前款第（一）、第（二）项所规定的信息。

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的，在应急处置与救援阶段至少每五日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一次募得款物的接收情况，及时公开分配、使用情况。应急处置与救援结束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公开募得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情况。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在慈善项目终止后三个月内，通过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其他必要方式公开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来自公开募捐和其他来源的收入、项目的支出情况，项目终止后有剩余财产的还应当公开剩余财产的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基金会需要对慈善信息公开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其他必要方式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三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五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六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会重大业务活动、敏感内容及全局性、综合性信息的对外发布，应参照《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基金会各部门、各职能负责人应依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相互配合的原则，共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重大业务活动信息及其他全局性信息，须由承办部门完成审校、签批后，交由信息推广部进行统一的信息公开。

（二）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项目办）须将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基金会归口管理部门；相应归口管理部门在财务部门、合规部门支持下，及时完成相关数据、

信息的归纳整理形成信息公开内容初稿并报批；办公室、信息推广部要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必要的督导和指引。

（三）综合部门应紧密关注行业规则变化、公众权益诉求等环境发展变化，为全面、精准、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提出管理建议及解决方案。

第十九条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工作人员，对基金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应披露内容以外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因违反信息公开规定导致基金会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基金会将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负责人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基金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自本办法执行起废止。

附件：

1.慈善项目情况公示表

慈善组织项目详细

<table>
<tr><td rowspan="4">提示：（自行上传图片）</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起慈善组织</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td><td colspan="2"></td></tr>
<tr><td>服务人群</td><td colspan="3">≤所有人 ≤儿童 ≤老人 ≤妇女 ≤残疾人 ≤某类特殊人群 ≤某类病种人 ≤其他</td></tr>
<tr><td>服务领域</td><td colspan="3">≤教育 ≤医疗卫生 ≤文化艺术 ≤体育 ≤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 ≤生态环境 ≤应急救援 ≤社区发展 ≤志愿服务 ≤公益事业发展 ≤乡村振兴 ≤其他</td></tr>
<tr><td>运作模式</td><td>≤资助 ≤运作 ≤混合</td><td>服务地区</td><td>≤境外 ≤全国 ≤各省</td></tr>
<tr><td>特定服务地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状态</td><td colspan="3">≤进行中 ≤已完成 ≤未开始</td></tr>
<tr><td>项目网站</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介绍</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发起时间</td><td></td><td>结束时间</td><td></td></tr>
<tr><td>本项目是否有慈善信托支持</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特别注意：一、本表格参照慈善中国后台制作，后续将根据慈善中国后台进行调整。
二、提示内容请在了解后及时删除。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公示

<table>
<tr><td colspan="4">慈善项目动态</td></tr>
<tr><td>本次公示期初时间</td><td></td><td>本次公示期末时间</td><td></td></tr>
<tr><td>项目进展情况描述</td><td colspan="3">提示：填写内容参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内容，应包含：
目本次公示期间开展活动的内容和情况描述。（限400字以内）
该项</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当期收入支出情况</td></tr>
<tr><td rowspan="3">本项目以前期间结转情况</td><td colspan="2">本项目以前期间结转的公开募捐收入 /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以前期间结转的其他来源收入 /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本项目以前期间结转合计 / 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当期收入情况</td><td rowspan="2">来自公开募捐的收入 / 元</td><td>提示：公开募捐编号</td><td>提示：收入</td></tr>
<tr><td>当期来自公开募捐的收入小计 /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当期其他来源收入 /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当期收入合计 /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当期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物资需折价） /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当期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以及相关费用 /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3">当期的发生或计提的慈善组织管理费用 / 元</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当期支出合计 / 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当前结余 / 元</td><td colspan="2">元</td></tr>
</table>

特别注意：一、所有款项只能输入数字。

二、本表格参照慈善中国后台制作，后续将根据慈善中国后台进行调整。

三、提示内容请在了解后及时删除。



2.公开募捐活动情况公示表

公开募捐活动基本情况

提示：（可自行上传项目图片）		活动名称	
		募捐目的	
		募捐活动负责人姓名	
		职务	
活动状态	≤进行中 ≤已完成 ≤未开始		
募捐收入总计（元）		互联网募捐金额（元）	
募捐活动微博		募捐活动网站	
办公地址			
募捐地域	提示：全国或特定地区地域名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公开募捐方式			
接收捐赠方式			
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平台		联系方式	
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		受益人（对象）	
募得款物用途		募捐成本	
剩余财产处理			

特别注意：一、公开募捐方式：1.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2.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3.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4.通过互联网发布募捐信息；5.其他公开募捐方式，请注明。

二、接收捐赠方式：1.现金；2.银行转账；3.支付宝；4.微信；5.邮政汇款；6.财付通；7.其他，请注明。

三、公开募捐信息发布平台：腾讯公益；阿里巴巴公益；支付宝公益；新浪微公益；京东公益；公益宝；新华公益；轻松公益；联劝网；广益联募；美团公益；滴滴公益；中银公益；融E购公益；水滴公益；苏宁公益；帮帮公益；易宝公益；中国社会帮扶网；字节跳动公益；小米公益；亲青公益；哔哩哔哩公益；平安公益；360公益；中国移动公益；芒果公益；慈链公益；携程公益。

四、本表格参照慈善中国后台制作，后续将根据慈善中国后台进行调整。

五、提示内容请在了解后及时删除。

公开募捐活动实施情况公示

本次公示期初时间		本次公示期末时间	
募得款物情况	本期互联网公开募捐收入/元		
	本期公开募捐收入/元		
公开募捐活动情况描述			

特别注意：一、公开募捐活动情况描述：填写内容参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内容，应包含：1.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2.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使用计划。其中，募款周期超过六个月的：1内容至少每三个月公示，2内容应在募款活动终止时公示。（限400字以内）

二、本表格参照慈善中国后台制作，后续将根据慈善中国后台进行调整。

